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45號

原告 劉建昌

被告 實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佩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140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153,140元為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2日起至114年2月28日受僱於被告，擔任廚房助理，兩造薪資約定每月為新臺幣（下同）45,000元。被告自112年9月即有薪資拖延狀況，於114年1、2月更未為給付，是被告積欠原告薪資90,000元、未休假工資40,500元及加班費22,640元，合計共153,140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等情，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

01 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14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02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視為自認，堪信為  
04 真。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3,140元，於法有據。

05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1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2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3 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屬無確  
14 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受原告催告後仍未給付，始負遲延責  
15 任。原告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進行催告，被告於114年1  
16 1月27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見本院卷第29頁送達證  
17 書），自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迄未給付，應自送達翌  
18 日起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即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20 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3,14  
22 0元，及自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3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且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即被告敗訴  
25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6 執行，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同時宣告被告預供擔  
27 保後得免為假執行，爰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3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昱 翔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2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劉雅文